

[首页](#)[机构设置](#)[教育动态](#)[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交流互动](#)[专题子站](#)

您好, 今天是2024年06月14日, 欢迎访问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河南省教育厅网站!

[首页](#) > [信息公开](#) > [文件通知](#) > 正文

分享: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教高〔2021〕166号

2021-05-19 09:47 【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来源: 教育厅办公室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 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进一步优化本科高校教师队伍结构, 持续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 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教学水平, 现将修订后的《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5月15日

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 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 加快推进河南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积极推进“人才强校”工程, 加快培养青年骨干教师, 提高全省高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 实施好“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以下简称“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在全省普通本科高校所有学科专业中开展, 分期分批实施。主要面向师德师风高尚、教学效果突出、科研成果转化教学成效显著、具有发展潜力的一线教师, 限在岗在编专任教师。

第三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的指导原则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以项目为载体、突出重点领域, 优先支持与我省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学科、专业领域; 以人为本, 把培养人和支持项目有机结合。

第四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每年选拔一次, 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培养实行省、校两级管理, 资助方式采取省教育厅拨款和学校自筹经费相结合的方法。

第二章 申报与选拔

第五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择优资助参与一流学科、特色骨干学科、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等建设的青年教师; 承担有省级重大科研项目所在学科专业的青年教师; 以及获得全国、省级本科高校教师课堂创新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奖项的指导教师。

第六条 资助对象应具备的条件:

-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
- 在教学一线工作, 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具有硕士学位、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3年以上讲师职称。
- 教学科研素质较高。在教学方面,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 熟练运用现代教学方法和手段, 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学科专业核心课程, 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已取得一定数量的教学研究成果; 在科研方面,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 主持厅级以上科

研项目，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果和成效，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有重要学术观点的论文、出版有较大影响的著作。

4、教学成果转化成效显著。拟开展的研究项目学术上具有先进性，理论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项目具备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的优势，能以多种方式将科研成果融入专业课程的课堂教学、实践性教学环节和教材。

第七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行限额申报。各高校根据申报条件和学校实际，组织青年教师申报，要统筹申请人学科专业领域，校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申请人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业绩进行论证，提出推荐意见。推荐对象及其推荐材料应在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经学校签署意见后统一报省教育厅。

第八条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评审，提出建议人员名单。经省教育厅审核、公示后公布。

第九条 各高校要根据本校学科、专业布局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同步启动校级青年骨干教师队伍培养建设工作，形成国家、省、校三级青年教师建设梯队。未启动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高校，不得申报“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

第十条 已获国家级、省级青年骨干教师、教学名师、科技创新人才等重大人才项目资助者，不再纳入“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选拔范围。

第三章 培养与管理

第十一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对象培养期三年，省教育厅根据不同学科专业予以经费资助，所属高校落实匹配等额经费。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对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实行目标管理。受资助的青年教师，须在规定的三年时间内完成任务，在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团队建设、项目成果、社会服务等方面实现预期目标。

第十三条 学校要按照本办法规定，严格执行培养计划，认真履行培养责任，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提供必要的教学科研设备、资料；优先安排青年骨干教师参加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的相关研修培训，在省、校教学质量工程和教学改革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四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要主动参与学科专业建设及课程建设，承担核心课程教学任务，积极参加全国、省级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指导学生参加全国、省级职业技能大赛，积极参与教育研究、教学改革，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在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方面有明显提高。培养对象发表、出版相关的论文、著作、教材、学术报告及鉴定成果等，均应注明“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字样。

第十五条 学校要加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的日常管理和中期考核，确保按期完成培养目标。培养期满后二个月内，学校要组织专家组对培养对象进行终期考核，制订具体的考核方案及量化指标，专家组成员不少于7人，校外专家要占三分之一以上。考核完成后，将考核情况报省教育厅。考核结论分为合格、暂缓验收、不合格。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审核后，考核合格者，省教育厅将颁发“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证书；暂缓验收者，延长一年培养期，下一年度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或违反道德规范、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后，终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格，追回拨经费。

第十六条 培养对象因特殊原因，在我省高校校际调动的，其培养资格经调出和调入学校同意，可由调入学校报省教育厅确认继续培养；调离教育系统或调往外省的，原所在学校应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培养资格自调出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对各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总体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在审核中如发现以下情况，视为完成效果较差，

- 1.学校管理松散、考核不严、指标偏低；
- 2.培养对象发表论文、著作等成果非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3.成果与培养计划要求内容相关度不高；

对完成效果较差的学校，我厅将在全省通报并核减下一年度申报名额。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高校参照本办法制订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教高〔2016〕403号）同时废止。

打印

关闭

相关文章

文件通知教办高〔2024〕17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2020年度河南省本科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进行考核的通知

2024-06-12

焦作市：持续推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助力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

2024-06-11

郑州财经学院与那曲市职业技术学校开展对口交流考察活动

2024-06-07

安阳工学院深入推进“五高”“五同”促教师教学技能竞赛结硕果

2024-06-05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聚焦“五个重点”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2024-06-05



[关于我们](#) | [教育厅方位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河南省教育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邮政编码：450018 豫ICP备09011211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4100000085 公安机关备案号：41000043003-18025

Copyright © 2024 jyt.henan.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政府网站
找错